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出版

京北公報

第二百九十一期

星期六

錄目期一十九百二第報公兆京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本公署令

▲委調各員職務改變辦公期間暫准教育科長請假令

▲委任京東河道造林區職員令

▲▲佈告▲▲

▲佈告西河歲修地租仍由各縣代征保存文

▲▲公牘▲▲

訓令

▲訓令各縣於講演員到縣時會商社會平民教育辦法文

▲訓令各縣關於平民教育訓育各事宜趕速辦理文

▲訓令直轄各校於開學前將教員資格所任科目冊報文

▲訓令各縣將所屬警察官吏履歷及證明文件限期送署文

▲訓令實業廳關於第一次行政會議實業事項迅擬辦法文(附鈔件)

▲訓令各縣嚴禁砍伐溪邊河畔森林以重林政文

▲訓令京東河道造林區管理員詳擬規則送署文(附鈔件)

指令

▲指令農林事務所呈請以京東河道堤餘造林文

▲指令永清縣呈請會議決裁撤巡行教員文

▲指令實業廳呈復京兆農會改選并請核組織審查會文

▲財政部指令京兆財政廳呈旗產地畝清理請提前辦理文

▲指令財政廳呈旗產地畝清理請提前辦理文(附原呈及簡章)

批令

▲批魏靜涵呈報收回礦權請發示論文

▲批安次國民校董邵冠臣呈田樹林假公濟私請澈查文

▲批江麟呈為請釋人犯嚴辦密匪文

▲批周鑑湖為請令實業廳迅予依法核辦以興礦業文

▲▲函電▲▲

函

▲致所屬各機關徵集教育成績品函

▲致順直水利委員會請迅速閉開以重民命函

▲致中國紅十字會京兆分會孫會長請與派員接洽函

▲▲雜錄▲▲

專件

▲續登四九五號訓令附件勸民歌

講演

▲京兆尹公署平民補習學校開學日講演紀錄

圖表

▲京兆直轄各學校一覽表

▲京兆尹公署暨守備隊總司令部職員獎懲一覽表

京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三月二十七日

蘇皖宣撫使盧永祥電請定軍制劃軍區先廢蘇督爲全國倡洵屬救時良策惟軍制軍區須統籌全局規定在未經規定以前自應有人負責且蘇省駐軍複雜必有勳望隆重之大員坐鎮其間俾軍事早日就範督制亦易廢除該宣撫使應即兼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妥籌收束用副中央倚畀之殷而慰江表人民之望一俟短少期內辦有成效再當參酌辦法釐定推行此令

臨時執政令 三月三十日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吳鴻昌著免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臨時執政令 三月三十日

特派李國筠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

臨時執政令 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季手文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張秉慈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廳長賀寅清署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向澤藩署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李蔭川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吳坪奎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臨時執政令 四月一日

派唐在復爲義大利萬國農會大會全權代表此令

命令

報

公

兆

命 令 佈 告

本公署令

二

▲委調各員職務改變辦公期間暨准教育科長請假令

委任趙雪田爲本署秘書廳辦事此令 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二〇號

邢允第仍調回秘書廳辦事此令 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二號

現在天氣漸長本署辦公期間應自四月一日始改爲上午九鐘起至下午五鐘止其中以十二鐘至二鐘爲午餐並休息時間凡屬本署職員務望一體恪守此令 三月三十日 第一二二號

教育科長王鳳翰因病請假教育事宜現正積極進行不可無人負責所有該科長職務著派總務科長馬鳴鸞暫行兼代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二三號

▲委任京東河道造林區職員令

委任張緝熙爲京東河道造林區技術員此令 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七號

委任曹汝蘭爲京東河道造林區管理員此令 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八號

▲佈 告

▲佈告西河歲修地租仍由各縣代徵保存文 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號

爲佈告事。查西河歲修地租一項。向由各縣徵解步軍統領衙門。現在該衙門早已裁撤。所有此項地租。業經本公署通令各縣。嗣後徵起應暫行保存在案。惟念京兆地方連年災荒。瘡痍未復。十二年以前正賦。既經明令豁免。所有民欠上項租款。亦應一律蠲除。以資休養。除自十三年起。仍由各縣繼續代徵保存外。特此佈告。

仰即周知。此布。

公 牘

訓 令

▲訓令各縣於講演員到縣時會商社會平民教育辦法文三月十八日 第七〇九號

為令遵事。查社會教育。急待振興。平民教育。尤關重要。前經召集行政會議。討論辦法。立待施行。惟言之匪艱。行之維艱。各縣風氣未開。更宜認真辦理。除另委講演員蔣彬儒 趙尚賢 楊學敏 安會津就講演機會。催促各縣辦理平民教育。社會教育事宜外。合行令仰該縣。趕速遵辦。一俟該員到縣。應即會商辦法。切實進行。以期普及而收實效。切此令。

▲訓令各縣關於平民教育訓育各事宜趕速辦理文三月十八日 第七一〇號

為令遵事。查推行平民教育。前經召集行政會議。討論辦法。立待施行。凡在公家服務人員。隨時須有相當之教育。以培其新知。作其朝氣。庶於人格修養。庶政推行。均有裨益。除另委視學員侯光陸 王峯到縣。隨時認真查視外。所有該縣平民教育。及衙署機關服務人員訓育各事宜。仰即趕速辦理。以期教育普及。治理日新。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直轄各校於開學前將教員資格所任科目冊報以憑核咨文三月二十一日 第七四九號

案准

公 牘

教育部咨開。查學校之良否。視乎教員。而教員之優劣。由於學力。本部自民國十年以來。歷經通行各省區中等學校。遇有新聘教員。應就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畢業生。及其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充任。又于各省區呈報案內。節經批示。學校教員所教科目。務須與所學之科目相合。以免教非所學之弊。等因在案。實以促教育之更新。杜因循之積習。查考核教員之任免。地方教育長官。負有全責。對於本部所令各節。自應鄭重考察。整頓。以收循名責實之效。乃察近來各處。所報教員名冊。仍多有資格不合。或學科牽就之弊。雖經本部分別飭令考察更換。乃往返文移多稽時日。學生所受之損失。寧復可計。茲特重為申明。中等學校教員。既須任用師範大學及專門以上學校之畢業人員。而所教學科。尤須與所學之專科互相脗合。在京責成學務局。在外責成教育廳。凡中等學校教員。不與上項資格相合者。應即隨時撤換。其有縣立初中一年級與小學聯合設立者。教員得暫任用師範本科畢業生。其國文教員。教授多年。著有成績者。應由教育長官。於冊報時聲明。得暫准任用外。其餘均應查照此次所舉資格。力加整頓。又凡遇開學之始。務須督飭各學校。詳細造報教員清冊。毋許遲延。以憑稽核。總期各省區無一名是實非之學校。且無一庸濫充數之教員。地方教育長官。責有攸歸。務望切實注意。除訓令外。相應咨行貴署查照轉令遵辦。此咨。等由到署。查中等學校教員。是否合格。關係中等教育。最為切要。嗣後各校聘用教員。務應遵照部定資格辦理。每遇開學之始。須將現任教員資格。暨所任科目。詳造清冊二份送署。以憑核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將所屬警察官吏履歷及證明文件限期送署文

三月二十一日
第七六八號

為通令事。查京兆各縣警察。舉辦有年。近經詳切調查。其粗具規模者固屬有之。而腐敗不堪者實居多數。推

原其故。雖因比歲兵荒。經費銳減。辦理不無困難。究竟仍由於警佐之未能寔心任事。相率敷衍。有以致之。抑知為政在人。得人斯治。警佐一職。責任既重。關係尤深。自應力加整頓。以重警務。茲由本署規定京兆甄別現任警佐暫行規則。暨京兆各縣警察官任用章程各一份。同時公佈施行。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該縣警佐巡官巡長等。先行嚴加甄別。其原有警佐。是否合格。能否勝任。尤應詳加考核。果係辦事得力。應由該知事出具切實考語。呈報核奪。如係貪劣不職。或有嗜好。難期振作者。即由該知事立予撤換。尅日遴選與定章資格符合。或軍警出身。品行端正。辦事勤能人員。取具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呈請核委。俾專責成。並由該知事督同警佐。對於該縣警政。應興應革各項事宜。定地考查。隨時整頓。其決定留用之警佐。按照甄別規則第三條規定。應行呈送之一切證明文件。限於文到三日內。一併呈送到署。以憑審查。不得稍有延逾。致干未便。除分行外。仰即照遵辦理。切切此令。(規章登二百九十九期法規)

▲訓令

實業廳
二十縣

關於第一次行政會議實業事項迅擬辦法文

三月二十四日
第七九一號

案查京兆第一次縣知事行政會議。所有關於實業事項業經本公署政務會議分別議決施行。茲將議決各案。分別鈔發。應由各縣知事。各就地方情形。參酌辦理。並由各縣逐項擬具實行辦法。及實施期限。限文到一個月。呈報來署。以憑考核。如果各處情形。或有不同。未能一律仿辦。亦須聲述正確理由。依照上開期限。呈候核奪。萬不可藉端推諉。致負本公署召集知事會議之本旨。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鈔件。

京兆第一次縣知事會議關於實業議決案

公 牘

一 改良工織案

香河縣知事提議

理由

香河工業惟織布一項尙稱發達每年行銷北京口外等處不下二三十萬疋顧種類雖多品質甚劣銷路雖廣獲利甚微鄉民故步自封不思改進所用機械亦鐵機少而木機多出品之不良固非僅由技藝不精已也擬由公家會同殷富紳商集合資本設立工廠改良機械聘請技師以資提倡並准人民赴廠學習酌量取費以便展轉傳授而圖工織業之發達

實業會議議決辦法

由縣知事勸導地方殷富紳商先行組織一模範織布工廠以資提倡

政務會議議決

令縣辦理

一 提倡菓圃以厚民生案

固安縣知事提議

理由

固安地多沙城產穀甚稀宜植楊柳與菓樹現查境內柳居十之八九菓僅十之一二考厥原因柳樹經二三年即可成材編製柳箱等件利雖微而期速菓樹非五載以上不能結實利稍厚而期遠鄉民資本薄弱苦於緩不濟急故植柳較菓樹爲多擬由官商合辦菓圃公司期收利用厚生之效

實業會議議決辦法

1 勸導人民說明菓樹之利益

2 定單行法保護菓樹

3 擇公有地先行試辦以資提倡

政務會議議決

分令廳縣辦理

一 妥籌貧民生計案 通縣知事提議

理由

貧民生計至關重要苟不預爲根本籌畫以資維持一旦災患驟至雖欲補救已感困難擬勸各區富紳集資先於城內及交通便利鄉鎮設立織布傳習所三處限三個月畢業後再傳習於本區各村並由商會商同各布綫行發給洋線收換布疋一年以後傳習既衆將見家喻戶曉自成一種工商交易民生裕而商務亦可發達矣

實業會議議決辦法

由縣知事設法提倡與香河縣提案一併辦理

政務會議議決

分令廳縣照辦

一 育苗造林以興地利案 房山縣知事提議

公 牘

理由

房山附郭有沙河流域寬約二三十丈長約五六十里荒蕪不治甚爲可惜擬責令該田主夾河種樹育苗造林并爲慮及資鉅難辦起見令其先育苗而後造林十年之後蔚然蔚然利益之宏不可勝數
實業會議議決辦法

由縣知事極力提倡

政務會議議決

分令廳縣照辦

一 推廣棉業以厚民生案 房山縣知事提議

理由

房山三六兩區地多高壤地質則土七沙三最宜植棉如第三區區董王維賢歷年植美棉二頃每歲收益最低限度亦有二千餘元擬令該兩區人民利用此適宜之地鑿井植棉竭力推廣較種普通五穀其利三倍

實業會議議決辦法

應通令各縣一律提倡換種美棉

政務會議議決

照辦

一 整頓實業案 平谷縣知事提議

理由

平谷實業向屬幼稚名雖設有農林分局實則徒耗公款擬由各機關人員負責勸導鄉民實行種棉植樹養蠶等項以資整頓

實業會議議決辦法

由縣極力提倡

政務會議議決

令縣照辦

一 振興實業補助生計以免遇有災荒流離失所案 安次縣知事提議

理由

安次爲九河下游沙地極多收穫甚微提倡造林較爲適當而尤以植柳樹爲最宜蓋柳條生長甚速無分旱澇三年後即可每年收穫一次且可加以工作製成各種柳器樹植易而獲利速既有基金再行提倡他項實業亦屬易事擬逐漸推廣以期普及俾生計鞏固而免流離

實業會議議決辦法

由縣極力提倡

政務會議議決

公 牘

令縣照辦

一 組織農會案 蕪縣知事提議

理由

蕪縣農會尙付闕如。推其原因。一爲經費無著。又緣兵事驟興。無暇顧及。現在軍務既平。擬設法籌集的款。督率四鄉農會。按照章程。組織縣農會。尅日成立。以爲振興寔業之樞紐。

實業會議議決辦法

依法組織。慎重人選。

政務會議議決

令縣照辦

▲訓令各縣嚴禁砍伐溪邊河畔森林以重林政文 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〇五號

爲訓令事。案准農商部咨開。准交通部咨。據浙江象山石浦航業公會會長潘贊卿呈稱。航路生涯。勞苦爲最。夏則烈日施威。憩息乏所。秋則颶風陡起。屏蔽無場。或遠行而港面生疏。或逢霧而方向迷離。請咨農商部。通行各省實業廳。轉令各縣知事。分飭各農林機關。凡對於溪河海岸。以及礁渚。堪供航行目標之所有古木。編作國有林。嚴禁砍伐。並對於溪河海岸礁渚。注重造林。庶日來則憩息有所。風來則屏蔽有場。遠行賴以標準。逢霧賴以認識等情。查所稱各節。不無理由。而於保護堤岸。尤有裨益。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辦。見復。至緝公誼等因。查沿河海森林。可供航行目標之用者。依森林法第六條。應編爲保安林。禁止採伐。所有溪邊河岸。並

京

應廣爲種植。鞏固堤防。該會長所呈不爲無見。准咨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照辦。以利航業。而重林政。等由。准此。查京兆各縣。雖無海岸。可供航行。而溪邊河岸。堤埝山嶺。原有林木。尙屬不少。近以屢年濫伐之故。影響於京兆水患者甚大。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即查明所屬溪邊河岸。舊有森林。切實保護。嚴禁砍伐。以重林政。而防水患。切切此令。

▲訓令京東河道造林區管理員等詳擬規則送署文

三月二十六日
第八四七號

案據京兆農林事務所長王恒彬呈擬京東河道堤餘造林辦法。業經本署指令照准在案。合行抄錄該所長擬具造林辦法。交由該員等詳細擬具辦事規則。及造林計畫。送署核辦。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抄件

謹將京東河道堤埝造林辦法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第一條 本林區定名爲京兆第一造林區

第二條 本林區以順義蘇家莊引河堤身爲起點。至通縣平家疇村爲止。計長十二里。堤面並河身兩旁餘地。計寬七十餘弓。除低窪不計外。有堪造林之地一千畝。

第三條 本林區宜選擇樹性所宜。分區栽植。擬於堤上植桑及刺槐等類。堤下餘地植條柳及插條美楊等類。

第四條 本林區造林分三年造成之。自民國十四年起至十六年止。第一年造林三萬株。約佔地三百畝。約

公 牘

十二

需工資三百元搬運樹株等費一百元第二年造林三萬株約佔地三百畝約需工資三百元搬運樹株等費一百元第三年造林二萬株約佔地二百畝需工資二百元搬運樹株等費一百元共計造林面積八百畝約需造林費一千一百元

第五條 本林區暫設管理員技術員各一人經理造林護堤等事每年經費定為四百元由堤餘地租項下開支

第六條 按照第四條除造林面積外第一年可以七百畝出租附近居民每畝收租二元計共收租洋一千四百元第二年可以四百畝出租共收租八百元第三年可以二百畝出租共收租四百元總計三年共收租金二千六百元

第七條 按照第六條所收租金總數於三年分配之第一年工資及購置器具等費約需洋五百元搬運樹株等費約需洋一百元管理技術各員薪資費四百元第二年工資及雜費約需洋三百五十元搬運樹株等費約需洋一百元管理技術各員薪資費四百元第三年工資及雜費約需洋二百五十元搬運樹株等費約需洋一百元管理技術各員薪資費四百元

第八條 三年造林完竣共佔地八百畝所餘二百畝每年可租洋四百元留為管理技術各員永久開支薪資雜費之用

第九條 每年植樹完竣應將植樹情形呈報京兆尹公署實業廳及農林事務所備案以便派員調查

第十條 本林區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指令

▲指令農林事務所呈請以京東河道堤餘造林文三月二十日
第一二二六號

呈悉所擬分期造林辦法既無庸另籌經費事尚可行仰即切實籌畫進行勿令失時爲要切切此令

▲指令永清縣呈縣會議決裁撤巡行教員文三月二十日
第一二三四號

呈悉查各縣添設巡行教員係本署通案關於教育改進最爲切要該員果有怠棄職務情事應查明撤換以圖進行不宜因噎廢食違議更張所請裁撤一節應無庸議此令

▲指令實業廳呈復京兆農會改選并請核組織審查會文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二五三號

呈悉京兆農會改選手續既有未合自應依法重選仰即轉知遵照辦理至劉鳳洲等呈請組織審查會一節係爲慎重人選預杜糾紛起見尙無不合惟將來組織農會時仍應根據農會規程辦理以符法令此令

▲財政部指令京兆財政廳呈旗產地畝清理請提前辦理文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二三八號

呈及簡章均悉京兆直隸旗產地畝清理局未成立以前所有京兆旗地清理及升科各事宜暫准如擬由該廳先行着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存

▲指令財政廳呈旗產地畝清理事宜請提前辦理文四月三日
第一四三一號

呈及簡章均悉應准提前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及簡章

指令

呈為擬將京兆旗產地畝清理事宜提前辦理繕具清理簡章呈請

核示遵行事竊查京兆財政積虧甚鉅現狀岌岌不能維持壽麟任事以來詳細籌思所可資為整理救濟者

惟有旗地升科一項前奉

京兆尹 鈞署 令飭計畫進行業經先期令縣調查並擬訂清理簡章正待呈請施行適

鈞部 提議設立京兆直隸旗產地畝清理局並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壽麟為會辦自應靜候該局成立會商辦理惟迄今月餘該局尚未組織成立而京兆財政

危急情形已有迫不及待之勢可否即由職廳暫照原擬清理簡章先行着手辦理之處理合繕具簡章呈請

鑒核迅賜指令祇遵除呈

京兆尹 財政部 外謹呈

財政總長 京兆尹

附呈簡章一份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

第一條 京兆各項旗產地畝凡租權佃權分立而無完全所有權者無論已未投報升科應依本簡章之規

定一律由佃戶留置

第二條 佃戶留置前項旗產地畝除仍發給部照外應由財政廳製備留置証書印發各縣轉給收執概不

另行立契投稅

第三條 佃戶於留置時應遵繳左列各費

一 証書費按畝計算共分五等

(子) 每畝原租在銅元十枚以下者一元

(丑) 二十枚以下者一元五角

(寅) 四十枚以下者二元

(卯) 六十枚以下者三元

(辰) 超過六十枚者照原租額之十五倍

二 部照費每畝一律二角

三 註冊費每畝一律三分

第四條 佃戶交租如係以糧米交納或按銀價交納者其留置時應繳之証書費得由知事酌中擬議呈請

財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留置後應即升科每畝糧銀一分五釐統自十四年起徵

第六條 財政廳應布告各租主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佃戶花名承種畝數繳納租額連同最近三年租帳

並其他各項証據於兩個月內陳報不收報費如逾限不報取銷其租權所有應得售租價額全數充

公

第七條 財政廳應令行各縣公署布告各佃戶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承種畝數繳納租額並其他各項証

指 令

十五

據於兩個月內就近向各縣陳報不收報費如逾限不報取銷其佃權得由第三者報縣請領

第八條 財政廳及各縣公署關於此項地畝如有租冊可憑者得令知各縣或由縣公署逕行查傳莊頭承催暨佃戶令即照章辦理

其由縣逕行查傳辦理者應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九條 本簡章所收之証書費照冊費除支付左列各款外其餘之款以五成解部五成留廳供京兆庶政整理擴充之用

- 一 租主應得售租價額照原租十倍
- 二 財政廳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一
- 三 各縣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四
- 四 地方公益基金百分之五

第十條 佃戶具報時如查有隱匿或經人告發覆查屬實者得由縣署按其匿報畝數徵收應繳之証書費及照冊費並按照應繳之証書費加二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簡章公布以後如有租主與佃戶自行接洽留置不領官發証書者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覆查屬實除換給証書責由留置原佃照本簡章繳納証書費及照冊費外並加徵証書費二倍以示懲

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罰繳之証書費以十分之五給告發人作為獎金如告發人所告不實得處以二百元以

京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批 令

▲批魏靜涵呈報收回礦權請發示諭文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七三號

前據該商呈請賞發示諭以維礦業而除商患等情到署當經令行房山縣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縣呈稱遵查沈前知事任內奉令內開景雨宸訴魏鏡涵強霸煤礦是已發生糾葛溯查該商呈請人係夏俊臣究竟繼承礦業人爲誰鑛照現存何處未據該商呈明屬縣無案可稽似應飭令詳細聲明并呈驗證據以免糾葛緣奉前因理合具覆鑒核等情前來合行批仰該商遵照即將關於繼承礦業情形並一切證據呈報來署以憑轉飭核辦此批

▲批安次國民校董邵冠臣等呈田樹林假公濟私請澈查文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八二號

呈悉該民所稱各節是何情形本公署無憑查核既據稱在縣呈訴有案仰候令縣督同勸學所詳速調查秉公辦理呈報查核此批

▲批江麟呈爲請釋人犯嚴辦密匪文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八九號

呈悉來呈所稱宋瑞成孟玉琴二人由縣呈解來署一節核與司令處訊供情形全不相符應俟偵訊明確依法裁判所請保釋碍難照准至閻傑廷率引匪徒毆打辦事人員及閻文翰用石灰揉傷崔亭二目痛打崔亭

批 令

十七

報

公

兆

批 令 函 電

十八

子姪各節案關刑事應候令飭房山縣迅予訊明法辦除據情令縣外仰即知照此批

▲批周鑑湖為請令實業廳迅予依法核辦以興礦業文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〇四號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商具呈到署業經令飭實業廳查核辦理在案茲據續呈前情仰候令廳速予依法核辦可也此批

△函 電▽

函

▲致所屬各機關徵集教育成績品函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二一號

逕啟者查本公署教育品陳列所原為提倡教育成績而設自開辦以來迭次舉行展覽會成績尙有可觀本京兆尹為實行整頓起見業將該所與農工用品選賣所合組為京兆農工教育成績品陳列所改定規章重加修葺現在工程告竣設備就緒亟應再為徵集教育成績品以備展覽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印就標識二百五十

張函請

貴縣查照廣為徵集尅期逕送該所查收並將選送日期及品名數目函報本公署備核可也此致

二十縣六中學兩模範小學甲種農校

計發標識二百張(各縣)
五十張(學校)

教 育 成 績 品 標 識							
籍 貫	年 歲	學 生 姓 名	班 級	校 名	校 址	製 品 年 月	品 名

▲致順直水利委員會請迅速閉閘以重民命函

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五號

逕啟者查蘇莊關閉洩水閘一案業經本署詳述沿河下游一帶民命財產關係函請

貴會查照閉閘並由本署派定委員張鑒清前往蘇莊

貴會辦公處眼同關閉水閘各在案茲據委員張鑒清函稱順直水利委員會辦公處陳技士鴻泰面言適接本會總工程師英國人羅斯來函內云京兆尹公署函請眼同關閉洩水閘一事業經到蘇惟述此時關閉礙難照行等語美國人顧主任所云情形大致亦同科員以東南各縣災民生命財產存在與否均係此閘之啓閉既據聲稱難以照辦並經科員迭次往赴該會重申前請從常計議務以救民為當務之急俾九縣災民早獲春耕藉免昏墊之苦惟是科員舌焦唇敝嚴詞交涉終無效果至此關應如何辦理之處即請京兆尹核奪

函 電

十九

函 電

二十

令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閘之關閉關係下游沿河居民生命財產至為重要况

貴會修閘雖為海河工程亦未便置民情於不顧現在下游一帶灾民亟盼開閘除函令該委員仍在蘇莊守候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迅將水閘關閉以重民命實紉公誼此致

順直水利委員會

▲致中國紅十字會京兆分會孫會長請與派員接洽函

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七號

逕啓者接准

貴會函送中國紅十字會京兆分會圖記等件並囑派員接收主辦會務等由准此查中國紅十字會京兆分會會員一時不易召集日前擬即暫以京兆尹名義兼攝理事長至會長一席夙仰

台端慈善為懷擬仍請照舊兼任隨時指導一切俾資遵循而重會務除派員接洽照收外相應覆請

查照此致

中國紅十字會京兆分會孫會長

▲雜 錄▼

專 件

▲續登第四九五號訓令附件勸民歌

丟煙癮歌

看我們煙癮戒完 同登極樂天
飲食增加容顏好 精力日健全
爹娘望見心歡喜 朋友另眼觀
從此誓與鴉片絕 立志要持堅

戒紙煙歌

涼
請看那紙煙害人 一枝幾枚錢
願我少年各自勉 萬莫吸紙煙
耗損肺腑傷腦筋 精神不健全
節省銀錢保身體 快樂享高年

戒煙賭歌

光
請看那洋煙賭博 害人真可憐
官廳拿住按法辦 受苦更難堪
傷害身體誤正業 家產消滅完
勸我同胞快醒悟 莫賭莫吸煙

戒嫖妓歌

公
請看那明娼暗妓 幾個有良心
惹下便毒或魚口 貽害及子孫
勾引青年騙銀錢 認錢不認人
不早回頭快戒絕 大禍要臨身

戒好訟歌

報
敬勸我父老兄弟 第一要忍氣
傾家蕩產逞豪強 有害而無利
官事贏了費光陰 輸了更失意
讓人總是真君子 大家要牢記

戒纏足歌

請看那纏足害人 疼痛實難堪
損壞筋骨傷血脈 行走也艱難

禁止纏足有明令 違犯罰從嚴

勸我姊妹快醒悟

莫再把腳纏

教子女歌

爲父母生兒養女

盼望早成人

養不能教禽犢愛

嬌慣害終身

男女八歲送學校

毋誤好光陰

長大成人能自立

纔算是真親

學工藝歌

我同胞游手好閒

成得甚麼人

家家都用外國貨

民窮國自貧

勸我兄弟和姊妹

大家要辛勤

工藝改良國用足

富強可立臻

做好事歌

社會上慈善事業

全靠大家做

富者出錢貧出力

酌量共補助

雙啞學堂貧兒院

教養討生路

積蓄資財莫吝嗇

同胞要看透

忠職務歌

社會上正當營業

士農並工商

腳踏實地把事做

勤苦莫怠荒

雞能司晨犬守夜

禽獸比人強

願我同胞各自勉

毋負好時光

用國貨歌

我同胞愛用洋貨

經濟吃大虧

民貧國病百事廢

外債竟纍纍

勸我同胞用國貨

人人誓莫違

將來土貨日暢銷

利權可挽回

記國恥歌

我中華堂堂大國 錦繡好山河

西境東鄰爭欺侮

利權喪失多

關鹽路礦租借地 條約皆煩苛

勸我國民雪國恥

齊唱愛國歌

重衛生歌（個人衛生）

人在世性命為貴 注重在衛生

衣食房屋宜潔淨

空氣要流通

每天早晚學運動 積健便為雄

保身保家並保國

關係最非輕

重衛生歌（公共衛生）

各城鎮人煙稠密 災病易流行

街道每天要打掃

陰溝要開通

便溺要在廁所內 灰滓莫亂傾

處處乾淨空氣好

個個得長生

種樹木歌

無論是修屋築路 都要用木料

樹木越多越有益

到處都需要

空地都可種樹木 五年見功效

調和氣候除癘疫

並能備旱潦

修道路歌

請看那文明各國 注重在交通

交通便利在道路

第一要寬平

旁栽樹木固路脚 車馬都能行

勤加修理勿損壞

同胞快興工

告士人歌

雜錄

我士人讀書明禮
第一要立志
保教保種並保國
吾儒分內事

勤求學問重道德
莫計名和利
民吾同胞物吾與
方不愧爲士

告農人歌

我農人耕種田地
最戒是懶惰
國稅總要早完納
莫等官追索

早起晚睡多勞苦
可望好收穫
男耕女織兒讀書
田家自有樂

告工人歌

各強國經濟戰爭
根本在工藝
改良舊式學新法
商戰稱利器

我國原料最豐富
製造很容易
國貨從此日流通
利人並自利

告商人歌

我商人經營商業
信實是第一
遇有客人買貨來
接待要和氣

買賣交易要公平
童叟均勿欺
生意自然能興旺
一本生萬利

告學徒歌

我青年學習經商
爲的是名利
有了工夫莫閒過
書算要熟習

第一總要能勤苦
不可圖安逸
自古魚鹽出聖賢
男兒當自立

告軍警歌

我軍警負的責任
第一在保民

民脂民膏養我們
要知他苦辛

社會一律皆平等 毋存驕慢心

不貪錢財訛百姓 才算是軍人

(完)

講演

▲京兆尹公署平民補習學校開學日講演紀錄 二月二十五日

京兆尹訓詞 今爲平民學校開學之日。凡我服務公役既得養。又得教。並得熊秉老與其夫人。以及傅陶晏諸先生之指導。曷勝榮幸。夫天賦人權。無分貴賤。均應受教育。即均應識字讀書。乃前詢本署中公役。有在署常差十年。仍目不識丁者。古人謂此亦人子。吾謂此亦吾民。若不急思教養。恐失學於十年之前者。復失學於十年之後。終身失學。永久黑暗。司教養之責者。固所不忍。而受教養者。尤當自奮。善人須有自負之心。萬不可存自輕之念。不要說公役不識字是公役。識字仍是公役。有何讀書之必要。不知識字可以改進地位。不識字終不免于傭工。勤爲補習。一有知識。今日打掃。明日傳達。今日傳達。明日司書。司帳目。皆在遞升之例。古人云。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此志一振。則何事不可成。所以古人囊螢。映雪。鑿壁。於無機會之中。總要尋一機會來讀書。日後皆得發達。出人頭地。現在爲大家造一絕好之機會。白天傭工。晚間求學讀書機會。不求自得。大家想想。古人一立志有爲。便能成就功業。將來匡衡諸賢。復見于京兆尹公署。亦未可知。且此種教育。以積極推廣爲主旨。一面學。一面教。學生即教師。教師亦學生。一教十。十教百。百教千。千教萬。推而至於四萬萬同胞。無不識字。無不識有用之字。有教室可。無教室亦可。固定教授可。流動教授亦無不可。乃一種散播主義。一種流行傳染主義。所以特請熊秉三老先生。富有經驗者諸大家。前來指導。而諸大家並熱心撥冗。惠然肯來。吾爲吾校慶。爲吾校同人慶。並爲中華民國同胞有志平民教育者。所同慶也。

王校長 今天爲本校正式開學之日。本校學生。概係本署公役。因其失學而辦斯校。鄙人希望諸君。遵守校

現。努力求學。識一字即得一字之用。四個月後。即能寫信作文。其餘利益甚多。不勝枚舉。平時各公署公役。無事則賭博打罵。無所不爲。且常因閒談。洩露機密。諸君既爲求學之人。有無此習。雖所未知。要之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且學問與職務無關。公署內職務上。雖有京兆尹及廳長科長科員公役之分。而求學則無分等級。本公署進思堂。即爲職員研究學問之所。而平民學校之設。乃爲公役識字之所。程度雖有不同。而其求增進智識。則一也。鄙人希望諸君勿自輕。則亦不至爲人所輕。循守校規。進求學問。應不負京兆尹爲諸君籌設學校之心。並今日來賓賁臨之盛意也。

熊督辦。今日爲平民補習學校開校之日。鄙人參預斯會。不勝榮幸。京兆尹爲提倡平民教育。先從本署作起。實爲京兆二十縣平民之福音。歷史上循吏。首稱兩漢爲盛。而兩漢循吏。尤以京兆爲最。蓋京尹爲首善之區。一切措施。實爲全國之模範。薛京兆尹前在湖南常德地方。政聲卓著。至今猶有去思之碑。今京兆百廢待舉。而首興教育。以平民爲急務。辱承下問。謹陳管見。夫鄙人在香山辦慈幼院業已有年。細究其失學之源。半由其家庭無狀。父母失業。而且失學。欲救斯弊。教其子弟。必先教其父母。欲教其父母。宜先辦平民學校。此風一開。不惟救將來。且可救已往。不惟可善其子弟。且可兼善其父母。父母善則根本善。子弟庸有不善者乎。子弟善則學有知識。昔之不靈敏者。而進於靈敏矣。夫知識與工作爲正比例。知識愈高。則工作愈多。如管理機器。美國一人可管兩架。日本每人可管一架。中國二人僅管一架。由是觀之。不學之人。則有碍於工作。明甚。且學問之道。亦與義氣道德相關。香山附近。有年近七十之夫婦。頗有資產。欲於校中求一義子。但選擇數日。未有應者。問之。則曰。校訓言爲人須要努力。何依賴爲。豈非教育效力之明證耶。希望今日在座諸生。努力學業。將來既可認字寫信。又可以父母資格。教育兒童。幫助學校事業。使二十縣人人聞風而起。有斷然者。行將拭目俟之。

(未完)

圖 表

▲京兆直轄各學校一覽表

機關地點	設立年月	主任人員到差年月	職員人數	經費數目及來源	現時狀況	備 考
京兆師範學校	宣統元年	劉濬清民國七年八月到差	二二	三二七六〇元 由財廳領	師五級一八六人 附小四級二〇〇人	於民國九年由蘆溝橋遷至通縣
京兆女子師範學校	民國六年	尙廷弼民國六年三月到差	一九	二六六二〇元 全上	師五級一八二人 附小三級一三九人	
京兆第一中學校	民國二年	王仲俊民國十三年五月到差	一三	六九六〇元 全上	二級 七七人	中學均有學費因收入無定額故未列入
京兆第一初級中學校	民國二年	王樹槐民國十四年二月到差	一六	八一六〇元 全上	五級 一七九人	全上
京兆第二初級中學校	民國四年	田良顯民國六年一月到差	一一	六九六〇元 全上	四級 九〇人	於民國六年一月由昌平遷牛欄山
京兆第三初級中學校	民國十二年	馬瑞芳十四年二月到差	八	二〇〇〇元 全上	三級 五六人	由寶釧中學改組
京兆第四初級中學校	民國十二年	賈振雄民國十二年八月到差	九	五二八〇元 全上	二級 九六人	
私立四存中學校	民國十年	齊樹楷民國十年一月到差	二四	二四六六〇元 由徐前總統捐助	六級 二七七人	
京兆甲種農業學校	民國七年	郭溫理民國七年一月到差	一二	五一九六元 由財廳領	三級 六〇人	
本署模範男小學	民國四年	曹殿林民國四年八月到差	六	二五七四元 全上	四級 一三三人	
本署模範女小學	民國六年	陳鳴鑾民國七年一月到差	六	二二五六元 全上	五級 一三一人	
京兆女子蠶桑傳習所	民國十年	李謙光民國十三年四月到差	六	三五一六元 全上	一級 二七人	
平民補習學校	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五日	王鳳翰等十四年四月到差	四	數目未定統由本署發	甲乙兩級入數多少無定	有隊兵夫役故難限定數額

雜 錄

▲京兆尹公署暨守備隊總司令處職員獎懲一覽表 十四年三月分

雜 錄

二 廿 八

姓名	職守	獎		勵		懲		戒
		事由	種類	月日	事由	種類	月日	
李剛	普通文官統 計課辦事					因請假過久	停止假期內津貼	二月十一日
汪度	普通文官教 育科辦事					因有兼差每日晝 到後隨即離署	停止津貼	三月七日
高城臣	自治籌備處 事務員					因久不到處	開除缺額	三月九日
王變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張振庭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趙慶榮	京兆國道第 一養路局長					因短繳路捐照根	記大過一次	三月十三日
張廣志	看守所長					因甄澤普吸食鴉 片失於覺查	記大過二次	三月十一日
甄澤普	看守所司事					因吸食鴉片	開除	全前
武景縉	軍需科科員					因擅離職守數日 未歸	開除	三月二十二日